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37号

申请人：江阴市盛鑫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7623445H，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村江市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兴。

被申请人：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13018986，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红星村。

法定代表人：张桂其。

申请人江阴市盛鑫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至本院参加听证，申请人到庭参加，被申请人未参加。

本院查明：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于2007年04月2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温室的设计、安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江阴市盛鑫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281民初226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江阴市人民法院(2024)苏0281执5132号一案

强制执行，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江阴市人民法院将该案被执行人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经执行仍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阴市盛鑫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对昆山添丰温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